

刑事证据契约论

宋志军 著



CONTRACT OF
CRIMINAL
EVIDENCE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刑事法系列

法律出版社

刑事证据契约论

宋志军 著



CONTRACT OF
CRIMINAL
EVIDENCE

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资助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项目《刑事证据契约原理研究》
的最终成果（项目编号：08XJC002）

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文库

刑事法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契约论/宋志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8 - 1241 - 4

I. ①刑… II. ①宋…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7784号

西北政法大学
学术文库

刑事证据契约论

宋志军 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0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0.875 字数 267千

印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241 - 4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贾宇

编委会副主任：赵馥洁 王瀚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周户	王政勋	王健	王楷模
王瀚	王麟	冯雪	闫亚林
刘进田	刘光岭	严存生	李万强
汪世荣	张周志	杨宗科	郭捷
赵馥洁	贾宇	高在敏	强力
韩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总序：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 1937 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1949 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权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而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

重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的两项中心任务。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各大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的学人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性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 170 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渊结构显著改善。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 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为了使教师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最近有外国学者发表言论,说中国的学者出书是最大规模的废纸制造业。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出书者成为废纸制造者,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研究了伪问题,而不是实在的问题。娱乐记者

可以连篇累牍地讨论名角情变、名媛怀孕,但自称并被称为“学者”的人不能研究这样的伪问题。二是写了实在的问题,但没有真研究。真正的研究要大量搜集资料、广泛调查事实、深入思考道理,而不能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让读者不知所云。如前所述,西北政法大学的师生一直很实在,出书不太多,其中制造废纸的数量可能也有限。但现在看来,能写书的学者多了,学校又狠抓科研工作,质量问题自然要引起关注。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者希望、也会督促丛书的作者们: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贾 宇

于古都长安

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

序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经过两年的充实与修改完成的。作为导师,亲历了作者的选题、开题、写作及修改等全过程,同时也看到了他在克服重重困难之后的成长。《刑事证据契约论》这个选题由我们师生经过长期思考和多次讨论而确定。选择这样一个全新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是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风险的。无论是研究素材的选取、资料的收集还是理论框架和论证方式的确定都有一定的难度。作者最终顺利地完成了论文并且交出了满意的答卷,在对该论文的匿名评议和答辩中得到了刑事诉讼法学著名专家的一致好评,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第四届优秀博士论文奖。

刑事证据契约这一课题具有填补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空白的意义。当前的证据法学研究主要集中在两端:一端是证据理论基础、证据概念、证据分类这些高度抽象的纯理论问题;另一端是以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为对象的实践性和技术性很强的问题。同时,大多忽略了两个问题:一是刑事证据程序和刑事

诉讼程序的关系;二是忽略了证据制度中“人”的行为在证明过程中的作用。虽然关注的焦点是证据与事实,而连接证据与事实的恰恰是人的行为。这一问题,本书在前言以及第一章对证据场域构造的分析中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证,为读者展现了一幅动态的、鲜活的证据法律关系运行的画面。

刑事证据契约这一论题是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证据制度贯通的产物。以往对刑事证据是如何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流转并发挥作用的问题研究并未重视。作者正是敏锐地把握住了刑事诉讼程序构造的变化对刑事证据和证明模式的影响这一问题,把协商性刑事诉讼模式中以及对抗式诉讼模式中带有契约基因的制度加以概括、提炼和总结,从分散的、纷繁复杂的点滴契约实践中,提出并论证了刑事合意证明模式和刑事证据契约这两个重要的命题。从世界各国和地区以及我国司法实践来看,无论是国外的辩诉交易,还是我国的认罪简易程序、缓予起诉和刑事和解,与很多对抗制构造的基本原则都无法契合。我们不能不理性地审视协商性诉讼构造与对抗制诉讼构造在证据证明问题上的本质差异。可以说,当前刑事诉讼构造的契约化变革直接导致了传统刑事证明模式的契约取向。上述程序原则不但比较合乎司法的塑造要求,同时也比较能够达成刑事诉讼发现实质真实的目的。尽管目前我国协商种类及范围极其有限,但却已经逐渐动摇传统审判程序及证据调查功能。刑事诉讼模式的变化直接导致刑事证明模式的变化。刑事诉讼模式从对抗式转向协商型或者合作型诉讼构造的过程中,证据审查和判断的规则也会随之发生变化。这是不可避免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去深入论证和分析。刑事证据契约论这一选题,正是把握了这一契机,体现了作者较强的开拓性研究能力。

刑事证据契约是一个跨学科的课题,与法学之外的许多理论密切相关。这既是该课题的难点,又是其独具特色之处。该书跨越了学科界限,吸收和借鉴了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来探讨刑

事证据契约的理论基础和正当性原理,并通过对域外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概括总结,具体分析了刑事证据契约的样态、构成要件以及实践中的制约因素等,从而具体而鲜活地探讨了刑事证据契约制度,这也是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个重要特色。难能可贵的是,在借鉴其他学科理论和成果的过程中,作者并没有停留在理论介绍和照搬套用的层面,而是找到了刑事证据与相关学科的结合点,并且运用实例分析刑事证据场域中的种种契约现象,避免了“两张皮”或者“夹生饭”问题。例如,把证据比喻为刑事证据场域中的资本,分析证据法律关系主体证据行为策略选择的动因;把控辩双方在诉讼地位和举证能力方面的实力差距所形成的地位上的不平等比喻为势能,并阐明以势能转化为动能的规律,揭示出刑事证据法律关系是如何动态运作的。

本书在某些观点的论证上颇有深度,体现了作者较厚实的理论根基。例如,对同意搜查、同意人身检查中的犯罪嫌疑人单方“同意”的契约属性的分析,运用制度经济学的隐性契约理论,突破了契约必须经过双方反复磋商的传统形式,以立法规定的同意搜查、检查条件作为要约,以该“同意”的意思表示作为承诺,符合契约的合意本质。再如,在对抗与协商型诉讼模式中的证明模式分析中,将证明模式分为分立型和合意型,并且从双方当事人向事实裁判者输入信息的方式入手,以“个”、“介”、“众”这几个汉字象征信息输入和事实认定过程,既生动形象,又别具一格。

在理论探讨之外,本书还对刑事证据契约制度构建中的问题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例如,提出在侦查取证程序中建立同意搜查、同意人身检查等取证契约制度;在完善传闻证据法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过程中确立证据能力契约制度;在证人作证和鉴定人聘请问题上建立污点证人豁免契约和合意聘请鉴定人制度,等等。所有这些对于当前司法实践中的刑事和解、认罪简易程序等协商性刑事司法的完善都颇具价值。

当然,对于刑事证据契约这样一个实践性较强的题目来说,需要更多来自司法实践的实证材料,有些制度设计需要实践验证。如果能够通过

调研获得第一手的实证资料加以分析和佐证,对观点和结论的说服力会更强些。但是瑕不掩瑜,这本书还是很值得向读者推荐的。

作者宋志军为人忠厚,勤奋好学,专心学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打下了扎实的学术功底。这本专著的出版标志着其在学术征程上成功地迈出了第一步,作为他的导师,我深感高兴和欣慰。我希望他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道路上,坚持自己的理想 and 方向,不断进取。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 刘根菊

2010年6月1日

前 言

一、范式转换:从“事实”关注到“行为人”关注

刑事证据契约是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从博士论文开始写作至今,我一直在苦苦思索这个问题,理解也在努力回答一连串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得以深化。例如,刑事证据与契约能联系在一起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当事人双方主观意志是否改变了证据的客观性?以事实为根据的证明要求是否就变成了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证据裁判原则是否受到了冲击,等等。刑事证据契约作为证据法学领域里的一个新课题,引起上述疑问是正常的,原因在于对刑事证据关注角度的不同。传统上对证据尤其是刑事证据的定位重点在于“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和合法性,也就是关注刑事证明的事实查明功能,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正确的,因为刑事判决正当性的一个重要基础是真相的查明。然而,我们还应当注意刑事证据对认定案件事实的功能不是证据自己实现的,而是借助许许多多角色不同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

员、鉴定人等)的一系列取证、举证、质证、认证行为,才完成了动态的证明活动,由此,“客观的证据”查明真实的功能才得以发挥。但是,以前我们恰恰忽视了这一点,即关注的重点是“案件事实”本身,而冷落了活跃在证明活动中的“行为人”。对行为人的关注是一个动态的关注,是将人作为一个有血有肉的“有生命的人”来对待。刑事证明尽管发生在特殊的刑事诉讼领域,但是,刑事诉讼中的人也还是活生生的人,是有情感、有理性、有趋利避害天性的“性情中人”。尽管刑事诉讼和刑事证明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但也不能排斥人文情怀,而应当体现刑事诉讼中的“以人为本”和“人文关怀”。这不是哪一个人要强行给刑事证据的,而是刑事证据只有借助人的行为才获得了生命,才得以完成证明案件事实的任务所要求的。

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要实现重大理论的突破,必须从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上进行转换,运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学科的研究,即研究范式的转换。在此,笔者仅着重谈一个具有根本性的视角的转换,即刑事证据理论从“事实”关注到“行为人”关注的范式转换问题。这一转换是本书所论证的刑事证据契约问题最重要的方法论和理论依据,它与契约理论一样,是破解刑事证据许多理论问题的“解码器”。

刑事诉讼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在此不必再加论证。但是,我们需要反思的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当事人的主体地位是否仅仅关注了诉讼权利“量”的增加,而忽略了其“质”的内涵?有人会问,人权保障和诉讼主体地位的“质”是什么?我的回答是:尊重一个人,就应当站在他(她)们的立场上换位思考,把他(她)“真正”当“人”看,而且是作为一个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的普通人来看待,尊重他(她)的自由意志、行为选择和现实需求,把选择权适当地交给他(她)们。

我们现在的刑事诉讼、刑事证明也重视人,但是重视的不是具体的

“行为人”。本部分的标题之所以用“行为人的关注”而不用“人的关注”正是基于此。“行为人”包含了“行为”与“人”两个词素,这两个词素之间的关系是动态的,也就是说,行为人一词不仅包含了人这一层意义,更重要的是“行为”意义上的人,表征着这个人是通过自己的自由意志支配下的“行为”来参与刑事诉讼与证明活动,而且“行为”具有可选择性、多元性、动态性和丰富性。面临同一事物,不同的人在相同情况下以及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情境下可能会作出不同的选择。例如,面临搜查时,有人会选择与侦查人员合作而达成同意搜查的契约;也会有人选择不合作,这可能会导致侦查人员在获得搜查令的情况之下进行强制搜查。在一定意义上说,我国刑事诉讼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究其原因,恐怕主要是向当事人主义转型时吸收其形式化、表面化的对抗而未吸纳其把主动权、选择权赋予当事人这一内核。这就导致了刑事证据场域的“贫富分化”加剧,正如笔者在后文分析的“证据资源”占有不均更加明显,强者(侦查、检察机关)越强势,弱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越发弱势。从这一角度上分析,我国刑事诉讼和刑事证明的对抗性、强制性有余而合作性、合意性不足。让我们暂时抛开成见,把证据和证明的自由选择权交给当事人,尤其是处于被压制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让他(她)们在各种利益权衡之后选择与刑事诉讼中的公权力对抗还是合作,体现尊重证据行为主体自由意志和选择权的证据契约将跃入我们的眼帘。

二、理念更新:刑事证据法律关系的契约化

迄今为止,我国刑事诉讼理论界尚未将“契约理念”和“契约方法论”作为研究刑事诉讼理论和实际问题的基本分析工具。尽管域外刑事司法制度中有不少契约制度的实例,如美国的同意搜查、辩诉交易、日本的证据能力认同制度,就连我国台湾地区也有当事人同意文书作为传闻证据例外的制度实践,但是,在观念层面和研究范式上尚缺乏深层的契约理念和契约的思维方式。对契约这一社会现象的研究及其理论概括,可以被视为近代社会科学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成果。这不仅基于英国法律史学家

亨利·梅因“从身份到契约”的著名公式对于近代社会契约研究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更主要的是契约理论和观念经由洛克、卢梭、霍布斯以及高夫、格赖斯、罗尔斯等人不断抽象和拓展,使其超越了社会生活的经验事实和法律的狭窄范围,逐渐扩展到包括政治、伦理以及更为广阔的社会科学领域。^{〔1〕}从法律演进的视角来看,近现代法律发展史就是一部契约制度日渐繁盛和契约化治理模式的地位不断提升的历史。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也体现了从强制到契约化的过程。有学者认为,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概念作为一种法律方法,尽管可用作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宪法等抽象成文法的订立方法,也可用作分析各种法律关系构成的理论工具,但是,除了民商法领域,契约在行政和刑事诉讼领域通常只是被限于用作立法或法律关系分析的抽象工具,而没有在订立和履行某一具体法律行为上出现契约的实践形式。^{〔2〕}这种观点前半部分是正确的,而认为刑事诉讼领域没有契约实践形式的观点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国外刑事诉讼中存在大量的契约制度,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也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萌生出越来越多的契约治理形态,只不过我们以前未以契约论的视角去仔细研究和归纳罢了。如果我们仔细考量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在刑事诉讼和刑事证据场域中的立法及判例,可以清晰地看到许多契约化处理的制度实践。笔者正是在学习和研究中总结这些点滴刑事证据契约实践,才萌生了对其进行理论概括和探索的想法。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之下,充分发挥双方当事人在刑事诉讼和刑事证据场域内的合作与协商制度,对于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贯彻宽严相济

〔1〕 参见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于契约思想和实践经典著作的概括。罗尔斯认为,论述契约思想的经典著作主要包括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基础》、霍布斯的《利维坦》以及高夫的《社会契约论》、奥托吉尔科的《自然法与社会理论》、格赖斯的《道德判断的基础》等。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2〕 参见郭明:“刑事契约论”,载陈兴良主编:《公法》(第5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页。

的刑事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对于刑事诉讼中引进辩诉交易、刑事和解有了很多理论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1]然而,目前我国刑事证据理论界尚缺乏刑事证据契约问题的研究成果,理论无疑落后于实践,无法发挥理论对实践的应有指导作用。因此,有必要对刑事证据契约理论和基本制度展开深入研究。

就目前掌握的国内外资料来看,证据契约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领域。在民事诉讼法学领域,涉及民事合意证明或证据契约问题成果比较多。^[2]概括起来,我国大陆民事诉讼法学者对民事诉讼契约或者合意问题的研究,主要从证据契约的概念、理论基础、证据契约的形式等方面进行探讨,基本上是借鉴日本学者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研究成果,没有理论上的较大突破。民事证据契约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有着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我国台湾地区有代表性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一般都涉及了证据契约问题,^[3]大陆法系在19世纪末出现了对诉讼契约问题的全面考察。但是,由于资料来源以及语言的障碍,直接来源于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直接针对刑事证据契约的研究成果的材料并不多。日本诉讼法学者棚濑孝雄在《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一书中,论证了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合意解决纠纷模式,研究了民事证据契约的定义与

[1]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证据开示、被告人认罪程序、刑事和解、辩诉协商等各种形式的刑事合意制度或者已经成为现实制度,或者正在试点,或者是未来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在刑事诉讼中增强控辩双方的合作与协商,形成合意证明模式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符合我国社会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

[2] 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汤维健:“论民事证据契约”,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4期;张嘉军:“民事诉讼契约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夏震:“初探诉讼合意的法理依据”,载《行政与法》2003年第3期;夏锦文、史长青:“交涉与合意:论诉讼的本质”,载《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张芸:“论民事证据合意”,载《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张卫平:“论民事诉讼的契约化”,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3期;孙大伟、沈映涵:“在合意与决定之间”,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1期。

[3] 参见陈计男:《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2004年版;姜世明:“证据契约之研究”,载《军法专刊》第74卷第8期。

性质、证据契约的合法性及界限等问题。在刑事诉讼领域,尚未发现系统研究刑事证据契约问题的资料,仅有一些间接涉及刑事诉讼合意问题的成果。^{〔1〕}概括起来,这些成果主要涉及了刑事合意的概念、刑事合意的理论基础、刑事诉讼合意的限度以及不起诉合意问题,基本上停留在刑事诉讼程序合意这一层面,未涉及证据合意以及证据契约问题。美国的达玛斯卡教授在其著作《漂移的证据法》和《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中论述了事实认定模式问题,提到了关于法律活动中事实认定制度的理论基础的理论,其中包括交互理论、对话理论、合意理论,并提出通过适当方式组织的、在持不同观点的人们之间展开的商谈更有可能产生司法裁判所需要的事实真相,反映了合意证明理论的雏形,但是没有进一步论述。上述这些理论成果,虽然都是间接的,不能直接作为刑事证据契约研究的资料,但是,其中关于民事证据契约的概念、性质、形式、证据契约合法性与正当性基础等问题的研究,对于研究刑事证据契约富有一定的启发性。

国内外司法实践中广泛存在的认罪协商、恢复性司法和刑事和解制度以其丰富的契约精神内涵,为新型的刑事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提供了参照。契约作为调整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制度模式和方法论,并不专属于私法,刑事证据契约更不是私法契约的简单套用和比附。契约所蕴涵的自由、平等、共赢、宽容、合作与和谐的精神正是现代刑事诉讼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也契合了通过和谐司法来修复被犯罪所破坏的社会关系以实现社会和谐的宗旨。刑事证据契约制度对于提升当事人主体

〔1〕 笔者目前仅收集到一篇与证据合意制度有关的成果,黄维智:“中立与合意:两大法系鉴定证据制度的融合”,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2期。该学者对鉴定人选任中的双方合意问题进行了探讨。笔者认为,鉴定结论作为一种证据的法定形式,双方当事人合意选任鉴定人实质上是证据方法的合意。刑事诉讼领域间接涉及刑事证据合意的有关成果主要有:刘根菊、李静:“刑事诉讼合意制度之构建”,载《刑事司法创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黄维智:“合意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及其限制”,载《四川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张芸:“论不起诉合意”,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刘少军:“论刑事诉讼中的对抗与合意”,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博士学位论文;李蓉:“论刑事诉讼中的合意问题”,载《法学家》2007年第1期。